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61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確實通盤檢討相關法制，暨參酌國情及社會現況，籌妥周全配套措施，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，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104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，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，衝擊大學自治原則，導致學校動盪不安，師生關係變質為勞雇關係，影響學術研究，弱勢學生工讀權益受損，惡化政府財政負擔，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；行政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，基於行政一體，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，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，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，民怨沸騰，行事作為消極，誠屬不當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